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2006  
中期報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34	41,045
銷售成本		(22,327)	(29,373)
毛利		11,207	11,672
其他經營收入		2,384	4,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2)	(3,058)
行政開支		(17,510)	(11,75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864)
經營虧損	4	(5,901)	(8,506)
融資成本		(3,646)	(2,928)
融資租約費用		-	(17)
呆壞賬撥備		(7,187)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9,3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7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91)	8,260
稅項	5	(307)	(637)
本期間(虧損)溢利		(26,398)	7,62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51)	7,387
少數股東權益		53	236
		(26,398)	7,623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13) 仙	7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9	95,593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18,405	18,668
		<b>114,964</b>	<b>114,261</b>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8,337	25,521
應收貸款	9	8,267	25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份		526	526
證券投資		—	12,412
應收證券之少數股東款項		20	89
被投資公司欠款		—	2,1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01	1,785
		<b>67,051</b>	<b>42,526</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102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	130
應付稅項		65	5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7,092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1,479	3,226
		<b>73,868</b>	<b>103,080</b>
流動負債淨額		<b>(6,817)</b>	<b>(60,554)</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8,147</b>	<b>53,707</b>
資產淨額		<b>108,147</b>	<b>53,707</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4,421	54,381
儲備		(30,351)	(4,69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b>104,070</b>	<b>49,683</b>
少數股東權益		<b>4,077</b>	<b>4,024</b>
股本總額		<b>108,147</b>	<b>53,707</b>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445	406,687	3,874	3,055	(456,759)	(4,698)	4,024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78	(70)	-	-	-	208	-
扣除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相關開支	(600)	-	-	-	-	(600)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3,055)	-	(3,05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83	-	-	183	-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38,123	406,617	4,057	-	(456,759)	(7,962)	4,024
本期間虧損	-	-	-	-	(26,451)	(26,451)	53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38,123	406,617	4,057	-	(483,210)	(34,413)	4,077
確認以股權支付方式	-	4,062	-	-	-	4,062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123	410,679	4,057	-	(483,210)	(30,351)	4,077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積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一如原先呈列	38,445	403,851	3,426	-	(378,234)	67,488	3,317
會計政策變動 之影響 (附註2)	-	-	-	375	(375)	-	-
一經重列	38,445	403,851	3,426	375	(378,609)	67,488	3,3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832	-	-	1,832	-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38,445	403,851	5,258	375	(378,609)	69,320	3,317
本期間溢利	-	-	-	-	7,387	7,387	236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支 及開支總額	38,445	403,851	5,258	375	(371,222)	76,707	3,553
確認以股權支付方式	-	-	-	113	-	113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8,445	403,851	5,258	488	(371,222)	76,820	3,55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972)	(4,1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583)	3,648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55)	(474)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332	(3,0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9,777	(3,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1)	24
承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85	4,183
結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901	6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物流	33,534	41,045	3,704	1,94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864)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9,605)	(585)
經營虧損			(5,901)	(8,506)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34	41,045		
	<u>33,534</u>	<u>41,045</u>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2,450	2,448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	1,824	-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99	218
銀行	452	7
債券	-	1,388
	<b>-</b>	<b>1,388</b>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07	637
	<b>307</b>	<b>637</b>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b>(26,451)</b>	<b>7,387</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b>203,425</b>	<b>108,762</b>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14,491</b>	12,167
三至六個月	<b>601</b>	1,754
六至十二個月	<b>649</b>	549
超過一年	<b>46</b>	385
	<b>15,787</b>	14,855
其他應收賬款	<b>12,550</b>	10,666
	<b>28,337</b>	25,521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 9. 應收貸款

其為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墊付予黃秋鵬先生之貸款800,000歐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882	5,616
三至六個月	105	753
六至十二個月	484	12
超過一年	228	231
	<b>7,699</b>	<b>6,612</b>
其他應付賬款	7,403	7,404
	<b>15,102</b>	<b>14,016</b>

##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000,000,000	80,000
增設新股份(附註(b)(i))	-	-	22,000,000,000	220,000
股份合併(附註(b)(iii))	6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600,000,000</b>	<b>300,000</b>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438,098,000	54,381
股份合併 (附註(a)(iii))	108,761,960	54,381	(5,438,098,000)	(54,381)
根據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發行股份 (附註(c))	80,000,000	4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行使可換股票據 (附註(c))	60,000,000	3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購股權 (附註(d))	80,000	4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行使購股權 (附註(c))	20,000,000	1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68,841,960	134,421	-	-

附註：

- (a)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東日同意按每股0.01港元，以現金4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00股認購股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認購事項」)。

另外，待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同意向東日方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由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年利率4%計息，將由本公司於每季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屆滿兩年當日。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可予轉換。東日有進一步權利酌情分批認購不多於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故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有效：
- (i) 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及
- (i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股份」)之基準處理。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東日獲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東日選擇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分別轉換成60,000,000股及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d) Iain F. Bruce 先生及Barry J. Buttifant先生(均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3.10港元認購40,000股股份。

##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之規定。期內，有關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除於附註11(d)所述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20,928,4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2,415	2,415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100,000	—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附註c)	20,000	—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1,000	—
	<b>123,415</b>	<b>2,415</b>

附註：

- (a) 該項資本承擔為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人民幣2,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買賣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彼代名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rand Asce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作為賣方)就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約2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d) 楊宇清女士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22,000,000港元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之抵押。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用額向銀行作出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有關信用額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張根玉先生(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395,620,000港元買賣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而本集團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而餘額295,62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及彼代名人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

東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供一項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予本集團，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提取其中3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 17.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棟、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於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3,5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則為**7**港仙。

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被廣東發展銀行追討**30,000,000**港元之訴訟，引致數名重要客戶缺乏信心而流失。然而，本期間之毛利則為**11,20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同，於本期間，毛利率上升至**33%**，比較去年同期之**28%**有**17.8%**之增幅，此是新管理層努力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物流業務工作效率之成果。

新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大刀闊斧及謹慎手法，為前管理層遺留下來之應收賬項**7,187,000**港元及証券減值虧損約**9,357,000**港元，作出一次性之撥備，令本公司於期間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達**26,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7,387,000**港元）。新董事會預料，類似性質之撥備或減值將不會再發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9%**（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5%**。於本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7,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29,901,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已增加至**0.9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1**）。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注視外匯風險狀況，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10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所發出之通函）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展望

###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斥資400,000,000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權益。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0,000港元購入歐洲中國資源50%權益，從而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0,000港元，購入東明物流有限公司60%權益。

預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未來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佔上述三項收購之保證溢利合共約為32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及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東明」）餘下**40%**股權。完成後，廣州東明及江西東明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東明近期銳意拓展及招攬新的大型客戶，已獲顯著效果，展望明年將有強勁增長。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自然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能源及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有所改善。本公司除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獲得**80,000,000**港元之資金外，更得到黃坤先生提供**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按計劃進行各項投資和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商機。

## 管理方面

為了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新管理層已採取法律行動，控告前控股股東及若干前任董事等有關人士，追討該等人士償還因為運用集團資金不當而帶來之集團損失約人民幣**64,500,000**元。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之公司文化，除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於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			
			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附註)	-	-	165,290,800	-	165,290,800	61.48%
馮慶彪	46,109	-	1,200,000	1,272,090	2,518,199	0.94%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黃坤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2,400,000
安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家禮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林錫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陳耀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張國裕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2,030,000	2,030,000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1,410,000	1,410,000
馮慶彪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1,070,000
楊岳明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290,800	61.48%

附註：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設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須在承受人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得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經因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後）：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00,000
3.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78,400
3.1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40,000
3.320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00
3.15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430,000
1.3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80,000
3.375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7,500,000
		20,928,40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券之任何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討論當中並無意見分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